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3-04號文件

檔號：CB2/PL/HS

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 調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目的

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應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本文件旨在匯報該項建議。

背景

2. 在2003年5月14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通過議案，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並全面檢討整個過程。

3. 內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5月30日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在2003年10月或之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真相，並追究責任。若政府否決這做法，內務委員會將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6月6日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要求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處理疫症爆發的事宜。行政長官於2003年6月28日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議員先行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完成報告，然後才就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結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5.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日發表報告。根據專家委員會的判斷，在處理疫症時，“並無發現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

6.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日及6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該報告的結果及建議。委員認為，由於專家委員會主要集中研究所汲取的教訓，立法會應委任專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應集中探究高級人員在處理疫症時的表現及所需承擔的責任，若有證據顯示有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當追究責任。

7. 在2003年10月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一致通過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議案，措辭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當中應包括查明爆發疫症的事實，以及探究政府、政府官員及醫院管理局主要人員在疫症期間的表現及所需承擔的責任。”

8. 委員同意，有關訂定擬議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宜，有需要在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事務委員會同意，有關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的建議，應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

徵詢意見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9段提出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9日